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

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系務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六款及本校系務會議規則訂定本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系務會議(以下簡稱系務會議)由本系系主任、教師及職員組成之。依需要得請系內導師、教官、學生代表及本校有關人員出席。
- 第三條 系務會議以本系系主任為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會前指定一人擔任主席，若未指定，則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四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 本系之預算。
二、 本系有關教務、學務、總務、人事及研發等業務之重要事項。
三、 本系之各種重要規章。
四、 系主任交議及其它重要事項。
- 第五條 系務會議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費規劃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立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系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以處理各種特殊事項。
- 第七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均由本系主任召集之。
- 第八條 系務會議須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九條 系務會議決議之項如關係到學校事務，應製成提案提相關會議討論或建議有關單位參辦。
- 第十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